

范围附图)。

三、安全规定

1. 在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，除必要的铁路施工、作业、排险活动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安全保护区内烧荒、放养牲畜、种植影响铁路专用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，禁止向安全保护区排污、倾倒垃圾以及其它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。

2. 在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设施，取土、挖砂、挖沟、采空作业或者堆放、悬挂物品，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，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，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。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。

四、建设审批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时，要严格控制在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新建或改扩建工程，充分考虑该项目或行为对铁路专用线路安全的影响并依法依规办理。

五、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，对发现破坏铁路的行为，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，或者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、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。

六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